

团体标准

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3
二、标准制订原则和主要内容	6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23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25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25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27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28
八、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28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9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法律及政策文件，2022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发布，要求摸清入河入海排污口底数，探索长效管理办法，支撑改善水环境质量。

在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标准体系建设过程中，发现各地、各部门在相关名词和术语的定义和应用上缺乏统一认识，存在对名词和术语定名混乱、定义不准或歧义、用名不当等现象，这对我国排污口监管标准体系建设非常不利，甚至会阻碍排污口管理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为了满足各地日益增长的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需求，亟需对相关名词和术语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南京大学、河海大学、无锡学院。

1.2 工作过程

(1) 2022年5月~8月，由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牵头，联合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南京大学、河海大学、无锡学院，组成了《平原河网地区入河入海排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联合编制组。

(2) 2022年9月完成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组建

了编制组并进行任务分工。

(3) 2022 年 10 月，标准编制组开展了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相关资料的调研、收集和整理，完成了名词术语的筛选、归类、释义和编排等工作。

(4) 2023 年 3 月，在查询、收集和整理有关标准、文献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工作组讨论会，形成标准草案。

(5) 2023 年 4 月，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标准草案专家意见咨询会，根据专家意见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平原河网地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

(6) 2023 年 9 月，根据专家意见咨询会建议加强与新发布及临近发布的政策、标准的衔接，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7) 2023 年 11 月，基于行业标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2023)，以补充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监管中使用的高频术语为原则，继续完善标准草案。

(8) 2024 年 3 月，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平原河网地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并同意标准进一步完善后公开征求意见。

1.3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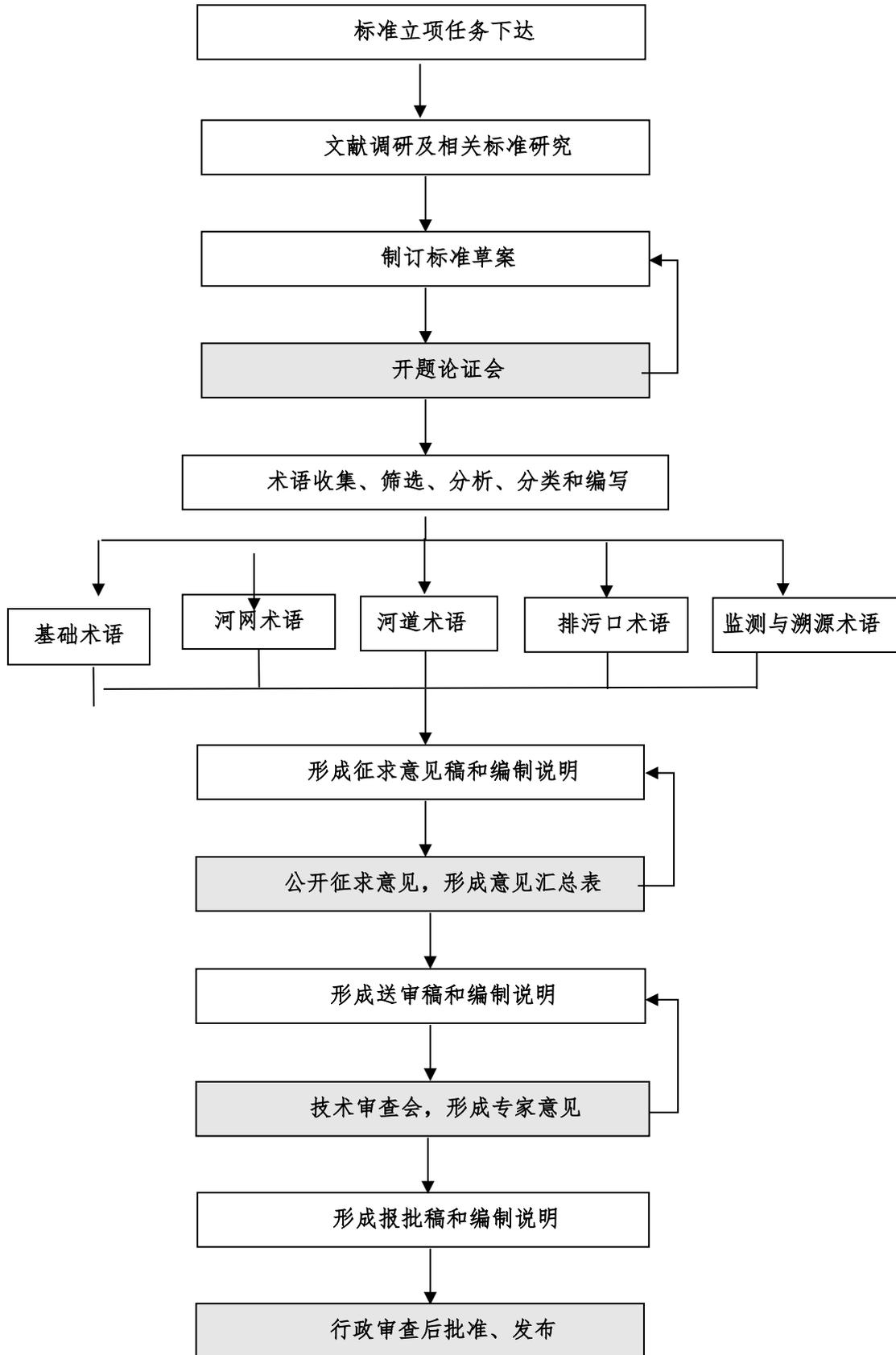


图 1. 标准制订技术路线

二、标准制订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制订原则

(1) 术语选词的科学性、系统性和一致性原则。《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标准结合平原河网区特点,按照“面(平原河网区)—线(河道)—点源(排污口)”建立概念体系,界定了相关术语,涵盖了平原河网区的气象水文、河网特征、河道类型、排污口类型、监测与溯源技术等相关术语。为了与现有标准体系保持一致性,同时保证该标准系统的完整性及排污口环境管理工作中便于使用,本标准采纳了 GB/T 50095、HJ 596.2、HJ 1312、HJ 1313 等标准中的部分术语和定义。

(2) 术语释义的专业性、实用性和简明性原则。《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对名词术语的解释首先考虑一般性定义,同时兼顾排污口环境管理背景下的特定定义,名词释义遵循科学名词审定的原则与方法,从科学概念出发,确定规范的汉文名,力求体现名词的专业性、单义性、简明通俗和约定俗成等原则。对于不同领域对同一名词给出的不尽相同的定义,在尊重原义的前提下,结合专业判断和排污口管理的背景,比选出最适宜的定义进行释义,或经多方组合后进行编译和修订,最后给出适合排污口管理需求的恰当定义。术语释义的方法主要包括:约定释义、例证释义和专业概念释义。

2.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从气象水文等基础术语、平原河网区的河网特征、平原河网区的河道类型、平原河网区常见排污口类型,以及监测与溯源五部

分界定了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术语，包括：1) 基础术语（8条）；2) 河网术语（6条）；3) 河道术语（17条）；4) 排污口术语（20条）；5) 监测与溯源术语（9条）。本标准适用于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相关技术活动、科研活动和管理工作中使用的名词术语及定义等有关内容。

2.2.1 基础术语

(1) 平原

《辞海》（第七版）中平原的定义为“指海拔高度小于 200 米的宽广低平地区，以较小的高度区别于高原，以较小的起伏区别于丘陵”。

《军事大辞海》中提到“平原是地形平坦宽广，海拔在 200 米以下、高差在 50 米以下的地区”。《中国百科大辞典》对平原的定义为“海拔高度较小、地势坦荡的地区”。《中华辞海》中平原的定义为“陆地上海拔一般在 200 米以下的宽广低平的地区”。

综合以上内容，结合本标准侧重的长江中下游平原地区特点，将其定义为：“海拔在 200 米以下，地面平坦开阔或起伏较小的地形区域”。英文为 **plain**。

(2) 受纳水体

《化学化工大辞典》中将其定义为“受纳水体指接纳排放废水或经处理废水的河流、湖泊、海洋或其他水体”。将其定义为：“接纳污水排放的河流、湖泊、运河、海洋等所有水体的总称”。英文为 **receiving water**。

(3) 流域

《中华辞海》中将其定义为“一个水系的干流和支流所流过的整个地区，如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珠江流域”；《辞海》（第七版）中则定义为“指由分水线所包围的河流集水区，分地面集水区和地下集水区两类；如果地面集水区和地下集水区相重合，称为闭合流域；如果不重合，则称为非闭合流域；平时所称的流域，一般都指地面集水区”。

综合以上内容，将其定义为：“一个水系的干流和所有支流所构成的地面集水区”。英文为 **drainage basin**。

（4）旱天

采用约定定义。在排污口排查监督管理过程中，需根据天气情况开展相应活动，故对旱天和雨天进行界定。将其定义为：“连续三天不降雨的天气时段”。英文为 **dry days**。

（5）雨天

采用约定定义。参考（1）将“雨天”定义为“除旱天之外的天气时段”。英文为 **wet days**。

（6）梅雨/霉雨

引自《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定义为“初夏江南梅子黄熟时期，中国淮河流域到日本南部一带出现的雨期较长的连阴雨天气”。英文为 **plum rain/ mould rains**。

（7）涨潮

引自《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定义为“一个潮期内水位上升的过程”。英文为 **flood tide**。

（8）落潮

引自《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 定义为“一个潮期内水位下降的过程”。英文为 **ebb tide**。

2.2.2 河网术语

(1) 河网

《辞海》(第七版)中定义为“像网那样纵横交错的许多水道”;《中华辞海》中定义为“纵横交错的许多水道所构成的整体”。

综合以上内容, 将其定义为: “由众多分布较密的纵横交错的河道所构成的水系”。英文为 **river network**。

(2) 平原河网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第 1 部分: 平原水网区》(NY/T 3821.1-2020)中“平原水网区”的定义: “地势平坦宽广、起伏较小, 降水充沛, 河、湖水系密布水流方向复杂的区域”;《标准平原河网地区农田面源污染监测技术指南》(试行)中“平原河网地区”的定义: “河网密布、水系纵横交错, 地势低洼平坦、原生水动力不足, 常通过水利工程措施进行水利调度的地区”。结合本标准中侧重的长江中下游和珠江三角洲等平原地区具有众多江河、湖泊、运河、海域等水体的水文、地貌特征, 将其定义为: “平原地区内众多江河、湖泊、运河等地表水体共同构成的纵横交错的河网水系”。英文为 **plain river network**。

(3) 网状河网

水文水利专业概念。河网可根据其构成的不同形态, 可分为网状河网、扇形河网、羽状河网等, 其中河道交织成网所形成的河网, 被

称为网状河网。结合网状河网独特的纵横交错的网状结构，将其定义为：“河道交织所形成的网状水系”。英文“reticulated”意为“V to form or be formed into a net”，即呈网状，故网状河网英文为 **reticulated river network**。

(4) 扇形河网

水文水利专业概念。与网状河网定义方式类似，部分河网交织呈现的轮廓为扇状，将其命名为“扇形河网”，定义为“河道交织构成的轮廓呈扇状的水系”。英文“flabelliform”意为“扇形的、像扇子一样的”，故扇形河网的英文为 **flabelliform river network**。

(5) 羽状河网

水文水利专业概念。部分河网干流两侧支流分布较均匀，近似羽毛状排列，是平原河网区特有的河网类型，如淮河水系，此类河网命名为“羽状河网”，定义为“两侧河道分布较均匀、似羽毛状排列的水系”。英文“penniform”意为“羽毛状的”，故扇形河网的英文为 **penniform river network**。

(6) 河网密度

《辞海》（第七版）中定义为：“流域内干支流总长度与流域面积之比，即单位面积内河道的总长度，通常以千米/千米²表示，可反映流域水系分布稠密程度，其密度大小受气候、地面结构、植被等因素影响”。

综合以上内容，将其定义为：“流域内干支流总长度与流域面积之比”。英文为 **drainage density**。

2.2.3 河道术语

(1) 干流

《辞海》(第七版)中定义为：“干流亦称主流，指在一个水系中，直接流入海洋或内陆湖泊的河流；一般水量丰沛，长于支流”；《中华辞海》中定义为：“同一水系内全部支流所流注的河流，也称主流”；《中国百科大辞典》中定义为：“由两条以上大小不等的河流以不同形式汇合，构成一个河道体系，干流是此河道体系中级别最高的河流；在一个水系中，直接流入海洋或内陆湖泊或消失于荒漠的河流叫做干流”。

综合以上内容，将其定义为：“两条以上河流汇合形成的河道体系中级别最高的河流”。英文为 **main stream**。

(2) 支流

《辞海》(第七版)中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流入干流的河流。在较大水系中，按水量和从属关系，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等。直接注入干流的称“一级支流”，直接注入一级支流的称“二级支流”，以此类推”。《水利大辞典》中定义为：“支流通常指直接或间接流入干流的河流。在水文学上指汇入另一条河流（或其他水体）而不直接入海的河流。沿河水的流动方向，可称为左侧支流和右侧支流。支流与主流相对”。

综合以上内容，将其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汇入干流的河流”。英文为 **tributary**。

(3) 一级支流

根据(1)干流的描述,直接注入干流的称“一级支流”,故将其定义为“直接汇入干流的支流”。英文为 **primary tributary**。

(4) 二级支流

根据(1)干流的描述,直接注入一级支流的称“二级支流”,故将其定义为“直接汇入一级支流的河流”。英文为 **secondary tributary**。

(5) 河流

引自《水质 词汇 第二部分》(HJ 596.2-2010),定义为:“沿着限定流向,连续地或间歇地流入洋、海、湖、内陆洼地、沼泽或其他水道的天然水体”。英文为 **river**。

(6) 河道

参考自《水质 词汇 第七部分》(HJ 596.7-2010)中“水道(**water course**)”的定义:“地表或地下的流水渠道”,将“河道”定义为“河水流经的渠道”。英文为 **channel**。

(7) 河口

引自《水质 词汇 第二部分》(HJ 596.2-2010),定义为“在河流下游河段中的部分封闭水体”。英文为 **estuary**。

(8) 断头河/夺流河

引自《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中将其定义为“由于另一河道的溯源发育作用,使一河流源头或上游的水流被引走的河流”。英文为 **beheaded stream/beheaded river**。

(9) 运河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中定义为:“人

工开挖以航运为主的沟通地区或水域间的河流”。《辞海》（第七版）中定义为：“人工开凿的通航水道。用以沟通不同河流、湖泊和海洋等水域。目的是利用有利地形，避开地理上的天然障碍，缩短运输线路，发挥水运航道的作用”。《中华辞海》中定义为：“为沟通不同河流或不同海洋，以发展水上运输、综合利用水利资源而开挖的人工河道。如京杭大运河、苏伊士运河、巴拿马运河等”。

综合以上内容，将其定义为：“利用地形、人工开凿的用于沟通流域的通航水道”。英文为 **canal**。

（10）分支运河

《辞海》（第七版）中“分支”的定义为：“从一个系统或主体中分出来的部分”。《中华辞海》中“分支运河”定义为：“分支运河指从运河主干线分叉，把航道直接延伸至城镇、工矿企业、港口等货流据点的运河”。综合考虑将其定义为“自运河主干线分支延伸至城镇、工矿企业、港口等货流据点的运河”。英文“**branch**”意为“分支、分岔”，故将分支运河英文定为 **branch canal**。

（11）设闸运河

《辞海》（第七版）中“闸”定义为：“一种控制水流的水利工程建筑物”。故将“设闸运河”定义为：“设有船闸等通航建筑物的运河”。英文“**canalize**”意为“**V to provide with or convert into a canal or canals** 在某处开运河或改造成运河”，故将设闸运河英文定为 **canalized canal**。

（12）内航河道

《内河航道》（JT/T 1389.8-2021）中将其定义为：“在内陆水域中

用于船舶航行的通道。内陆水域包括江、河、湖、水库、人工运河和渠道等。内河航道可分为天然航道和人工航道。天然航道系利用天然水域提供的航道尺度行驶相应尺度的船舶。如果局部河段尺度不足，则通过整治与疏浚的手段使之达到要求的尺度。人工航道包括渠化河流航道和人工开挖的运河、渠道。渠化河流是在天然河流上分段筑坝，壅高水位，以提高航道水深，并在坝址处兴建过船建筑物（见通航建筑物）”。故将其定义为“江、河、湖等内陆水域中用于船舶航行的通道”。英文为 **inland channel**。

（13）支浜

长江中下游某些地区的约定释义。《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中释义为：“与流域主要河流连通的小河沟”。英文为 **branch**。

（14）联圩

长江中下游某些地区的约定释义。《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中释义为：“通过筑堤将众多小圩联通所形成的小片水域”。英文为 **dike**。

（15）堰

引自《水质 词汇 第二部分》（HJ 596.2），定义为：“用来控制上游水位或测量排水量，或者两者兼用的溢水构筑物”。英文为 **weir**。

（16）渠

《汉语大词典》中将其定义为“人工开凿的水道”。《中国百科大辞典》中定义其为“具有自由水面的人工水道”。

综合以上内容,将其定义为“人工开凿构建的水道”。英文为 **ditch**。

(17) 港

《辞海》(第七版)中定义为“一般指与江河湖泊相通的小河”。

《新华字典》(第12版)中定义为“可以停泊大船的江海口岸”。

结合平原地区水文地貌特点,将其定义为:“平原河网地区由河湖、海域等弯曲处形成的可以停泊船只的河湾”。英文为 **port**。

2.2.4 排污口术语

(1) 入河排污口

引自《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2023),定义为:“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英文为 **sewage outfalls into surface water bodies**。

(2) 排水体制

特指污水和雨水管理中的约定含义。如《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城镇生活污水排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中,解释为:“在一个区域内收集、输送污水和雨水的方式,含合流制和分流制”。英文为 **sewerage system**。

(3) 合流制

特指污水和雨水管理中的约定含义。如《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城镇生活污水排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中,解释为:“用同一管渠系统收集、输送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英文为 **combined system**。

(4) 分流制

特指污水和雨水管理中的约定含义。如《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城镇生活污水排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在,解释为:“用不同管渠系统分别收集、输送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英文为 **separate system**。

(5) 工业企业排污口

根据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监管情况,含工业企业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 的行业为工业企业。故将其定义为:“**GB/T 4754**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 的行业所属工业企业向环境水体排放生产、生活污水的排污口”。英文为 **wastewater outfalls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6) 矿山排污口

根据矿山污水排放监管情况,含矿山开采过程中开采企业所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而释义。定义为:“矿山开采企业向环境水体排放矿井水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污口”。英文为 **wastewater outfalls of mining**。

(7) 尾矿库排污口

根据尾矿库污水排放监管情况,含尾矿库向环境水体排放尾矿废水而释义。定义为:“尾矿库向环境水体排放尾矿废水的排污口”。英文为 **wastewater outfalls of tailings reservoir**。

(8)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根据工矿企业雨水排放监管情况,因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雨洪排口，有可能混合工矿企业生产废水或者生产场地跑、冒、滴、漏导致的场地污染废水，纳入监管范围。故将其定义为的“工业企业、矿山、尾矿库向环境水体排放雨水的排污口”。英文为 **industrial and mining enterprises storm water outfall**。

（9）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指“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英文为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故将其定义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通道排入环境水体的排污口”。英文为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outfalls**。

（10）畜禽养殖排污口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中“规模化畜禽养殖”指“按照 GB/T 4754-2017 规定，行业代码前三位为 031、032 或 039，最大养殖能力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中有关规模化要求的畜禽养殖”。畜禽养殖场是否达到“规模化”应按养殖场最大养殖能力确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可参照 HJ 1029，具体规模应由各省按规定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满足规模化要求的即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反之则为“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本标准中将“畜禽养殖排污口”定义为“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的排污口”。英文为 **wastewater outfalls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s**。

（11）水产养殖排污口

参照（10）将其定义为“规模化的水产养殖场的排污口”。英文为 **wastewater outfalls of aquaculture farms**。其中是否满足规模化参照各地关于水产养殖对于规模化的要求及标准规范。

（12）其他排口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表 1 中将入河入海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和其他排口四大类。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等。故将其定义为：“除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农业排口以外的其他类型入河排污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等”。英文为 **other types of effluent outfalls**。

（13）大中型灌区排口

农灌区农田退水为水体污染的重要来源，农田退水对水质影响不容忽视。但目前相关监管基础薄弱，需根据现实管理条件逐步推进农田排口监督管理工作，优先探索开展对大中型灌区的灌溉退水排放到自然水体的排口监管。控制面积在 20000 公顷（30 万亩）以上的灌区为大型灌区，控制面积在 667~20000 公顷（1~30 万亩）之间的灌区为中型灌区。

根据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放情况，将大中型灌区排口定义为：“通过大型、中型灌区的各级排水沟渠、管、水闸和泵站等排水系统汇集到骨干排水渠、退水渠、引水渠后，向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等环境水体直接排水的排污口”。英文为 **outlet of large and medium irrigation area**。

（14）港口码头排口

根据港口码头生产作业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类型而定义。港口码头产生的污水包括：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包含污染物的废水；码头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排水；码头、堆场、装卸区等有地表污染物的区域，在降雨初期产生的含有一定污染物的废水。故定义为：“港口码头内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等的排污口”。英文为 **port terminal wastewater of discharge outlets**。

（15）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参考（10）对于“畜禽养殖排污口”的定义，将其定义为：“除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外其他畜禽养殖场所的排污口”。英文为 **wastewater outfalls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s below scale**。

（16）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参考（11）对于“水产养殖排污口”的定义，将其定义为：“除规模化水产养殖场以外其他水产养殖场所的排污口”。英文为 **wastewater outfalls of aquaculture farms below scale**。

（17）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参考（9）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定义，将其定义为：“建

成区范围内未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排污口”。英文为 **urban wastewater outlet**。

(18)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参考(9)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定义,将其定义为:“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英文为 **outlets of rural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19)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参考(18)对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的定义,将其定义为:“未纳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生活污水、养殖污水、农田退水入河的散排污口”。英文为 **rural wastewater outlet**。

(20)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中纳入排查整治的城镇雨洪排口是指以雨水排放、排涝泄洪为目的而设置,存在污水混入的排放口,包括城镇雨水收集管网、雨水汇流和行洪通道等的排放口。故定义为:“流经城镇地表的雨水或洪水通过管道、沟、渠等通道排入环境水体的排污口”。英文为 **drainage outfalls of urban storm water and flood**。

2.2.5 监测与溯源术语

(1) 水质监测

引自标准《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定义为“利用化学、生物、物理等方法,对水体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调查和测定”。英文为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2) 水质监测站

引自《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 定义为:
“为掌握水环境与水生态动态变化, 收集和积累水体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等监测信息而进行采样和现场测定的测站。按设站目的与作用, 分为基本水质站和专用水质站”。英文为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station**。

(3)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引自《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 定义为:
“对指定水体的水质参数进行自动测量、分析处理和显示记录的成套设备”。英文为 **automatic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4) 便携式水质监测仪/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引自《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 定义为:
“可以随身携带、能在现场快速测量分析水质参数的仪器”。英文为 **portable water quality monitor/ portable water quality analyzer**。

(5) 水污染遥感监测

引自《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 定义为:
“应用遥感技术从高空或远距离对地表水体污染状况进行的监测”。英文为 **remote-sensing monitoring of water pollution**。

(6) 泵站运行配合

泵站运行配合是人工排查阶段就可能使用到的溯源方式。参考自《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附录 A, 定义为: “一种通过关闭或开启特定泵站, 观察疑似排污管道、沟渠

内是否有明显水流变化，确定排水管道中污水来源的溯源方法”。英文为 **cooperation of pump station operation**。

(7) 管道检测

参考自《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 附录 A，定义为：“一种利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管道机器人、管道潜望镜、探地雷达、声呐等技术设备对排水管道开展排查，确定污水来源的溯源方法”。英文为 **pipeline inspection**。

(8) 无人机补充航测

参考自《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 附录 A，定义为“一种利用无人机遥感技术，对露天管道、沟、渠、河流、滩涂、湿地等排污通道开展补充排查，确定污水来源的溯源方法”。英文为 **supplement of unmanned aerial survey**。

(9) 同位素解析法

参考自《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 附录 A，定义为“一种利用特定的化合物开展同位素解析，确定污水来源的溯源方法”。英文为 **isotope resolution method**。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3.1 技术内容的依据

《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团体标准制订过程中主要参考的文献资料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GB/T 50095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HJ 596.2 水质 词汇 第二部分

HJ 1235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

HJ 1310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HJ 131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HJ 1313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

HJ 征求意见稿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技术导则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SL 532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JT/T 1389.8 内河航道

DB14/ 19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

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城镇生活污水排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

平原河网地区农田面源污染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辞海（第七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20

军事大辞海. 北京：长城出版社. 2000

汉语大词典.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1

化工大辞典.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3

水利大辞典.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中国百科大辞典（第二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中华辞海. 北京：印刷工业出版社. 2001

新华字典（第 12 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20

3.2 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此类情况。

3.3 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不涉及此类情况。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本标准不涉及此类情况。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自 2020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已立项开展 20 项入河入海排污口相关标准的制订工作（见下表 4），拟针对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的各个环节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

目前，已发布 10 项。

表 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技术标准体系

序号	标准名称和编号	状态
1.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	已发布
2.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 1233—2021）	已发布
3.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1234—2021）	已发布

4.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	已发布
5.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HJ 1308—2023)	已发布
6.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	已发布
7.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HJ 1310—2023)	已发布
8.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HJ 1312—2023)	已发布
9.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	已发布
1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 交换(HJ 1314—2023)	已发布
1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	征求意见 见稿
1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	已立项
1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查质量控 制	已立项
1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查装备作 业规范	已立项
15.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现场排查技	已立项

	术规范		
16.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速筛查	水质水量快	已立项
17.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技术导则	入海排污口	已立项
18.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计、运行管理	数据库设	已立项
1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管理	档案与台账	已立项
2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源方法	水质指纹溯	已立项

《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充分参考并保持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中相关名词的定义相统一,既体现科学名词定义的系统性、科学性、准确性和一致性,也体现名词的兼容性或包容性。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无相关国际标准。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此类情况。

八、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1) 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推进流域海域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举措，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环境风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中相关名词术语及其定义的确立，是排污口立法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基本前提，具有基础性、支撑性、规范性和科学性等特点与功能。本标准的制订将完善和丰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为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2) 本标准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环办执法函〔2019〕9号）、《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环办执法函〔2019〕447号）、《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等文件执行具有概念详解和辅助理解等支撑作用，有利于国家的标准建设和政策法规的颁布与实施，

直接为环境管理服务。

(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技术涉及到的学科方向包括环境科学、信息科学、水利工程、测绘科学、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管理等等。本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将有利于不同学科之间的科技交流、同行之间的沟通、科技情报的传递、工程技术的推广、面向大众的科普与教育。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立项名称为《平原河网地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后经专家建议，最终修改为《平原河网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指南 术语》。